

vir nm 1 Tes



注 意 事 项

1 本《检测报告》于本公司签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后批准生效并正式

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邮箱: 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: 0792-8389700

邮编: 332000

斯江
检



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鄱工	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1	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		

			样品状态
2021-12-08			
江家村	2021-12-09		
	2021-12-10	总悬浮颗粒物、 汞、铅、镉、铬	密封完好
刘家村	2021-12-09		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
环境空气	江家村	2021-12-09	Q2021120809	
		2021-12-10	Q2021120807	
			Q2021120907	
			Q2021121007	密封完好
	刘家村	2021-12-09	Q2021120908	
		2021-12-10	Q2021120910	
			Q2021120908	
	江家村	2021-12-09	Q2021120911	
		2021-12-10		
	刘家村			二氧化硫
				密封完好
	江家村			
	刘家村			二氧化氮
				密封完好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0502

样品信息 (续)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		2021-12-08	Q2021120801~03	
		2021-12-09		
		2021-12-09		
			氨	
	刘家村	2021-12-09		
		2021-12-10		
	江家村	2021-12-08	Q2021120801~03	
	刘家村	2021-12-08	Q2021120804~06	密封完好
			Q2021120804~06	
			氯化氢	密封完好
			Q2021120804~06	
		2021-12-23	Q2021122301	
		2021-12-24	Q2021122401	
	刘家村	2021-12-25	Q2021122501	
		2021-12-08	Q2021122302	密封完好
		2021-12-23		
	江家村	-	Q2021122402	
		2021-12-25	Q2021122502	
	刘家村	-		
		2021-12-24		
序号			分析方法	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重量法	天平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618-2011/X61-2018	重量法	天平	离子色谱仪/JH2019-JC-006
	*氯化氢		色谱		
环境空气	颗粒物	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 5432-1995/X61-2018	重量法	天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	氨		纳氏试剂分		
环境空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1019-2019	重量法	天平	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0502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(续)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 和废气	6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 2009/XG1 2018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/TST2018004
	7	二氧化氮	《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 2009/XG1 2018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
	8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国家环		
			保总局(2003年)		
	10	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		
备注			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	检测日期	江家村						限	单位
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	第一次		值	
1	硫化氢	2021-12-08	0.007	0.007	0.008	0.008	0.005	0.007	0.01 mg/m ³
		2021-12-09~							
	氯化氢	2021-12-10	ND			ND	ND	0.05	度计 mg/m ³
	采样日期:	2021-12-08							
	氨	2021-12-13	0.03	0.03	0.04	0.04	0.04	0.03	0.2 mg/m ³
3	氨-9	2021-12-13	0.02	0.03	0.03	0.03	0.03	0.04	0.2 mg/m ³
	采样日期:								
	铅								
	氨		0.02	0.03	0.04	0.03	0.03	0.04	0.2



报告编号: JYH20210300010500

检测结果 (续)

序	检测	刘家村			江家村			刘家村		
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一天	第二天	
4	PM ₁₀	2021-12-14	0.170		0.219					mg/m ³
5	PM ₁₀	2021-12-14	0.088							数值
6	二氧化硫	检测日期 2021-12-09~ 2021-12-13	江家村		江家村			刘家村		限值
	二氧化氮	2021-12-13		0.197		0.238	0.194	0.244	0.08	mg/m ³
	氨	2021-12-20		0.104		0.116	0.118	ND	0.15	mg/m ³
	汞			ND		0.131	ND	0.124	0.15	mg/m ³
9	砷	2021-12-30	2.1×10 ⁻⁵	0.040	0.036	0.048	0.028	0.039	0.15	mg/m ³
6	化硫									
7	铅	2021-12-10~ 2021-12-16	0.026	0.032	0.034	0.031	0.035	0.030	0.0007	
8	镉		10 ⁻⁶		10 ⁻⁶				0.0003	
	铬	2021-12-17	ND	1.0×10 ⁻⁴		ND		ND	0.003	mg/m ³
备注：1.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（201412341438）										
2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										
9	PM ₁₀	2021-12-17	1.45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	1.8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	mg/m ³
10	PM ₁₀	2021-12-17	9.46×10 ⁻⁴		4.47×10 ⁻⁵	4.38×10 ⁻⁵	4.60×10 ⁻⁵			mg/m ³
12	PM ₁₀	2021-12-17			ND		ND			mg/m ³

备注: 1.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(201412341438)
2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
10			1.8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		
11			1.45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			mg/m ³
12		2021 12 17	9.46×10 ⁻⁵	4.47×10 ⁻⁵	4.38×10 ⁻⁵	4.60×10 ⁻⁵		mg/m ³

审核人: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